

证券代码：301600

证券简称：慧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隋榕华先生主持，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

要求，公司计划以现有总股本 10,452.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26.175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股东会有效授权。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